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19 號

聲 請 人 吳淵萍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02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 24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4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45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均

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